

武汉市及市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1月4日)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一	公安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财综[2001]67号,计价格[2001]1979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[2008]36号,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◆ 中央立项	2.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省政府378号令
	◆ 中央立项	3.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土资规〔2015〕1号)
	▲ 中央立项	4.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财税[2019]45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	◆ 中央立项	5.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，鄂政办发〔2017〕40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6.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[2014]15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119号	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,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
	中央立项	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，国办发[2020]27号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取消涉及灵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占道经营的象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武汉市及市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1月4日)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8.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[1994]686号	鄂政发〔2020〕6号，鄂交发〔2021〕6号
五	水利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9.水资源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20〕15号	鄂价费〔2009〕168号，鄂价环资规〔2013〕186号，省政府令360号，省政府令387号
	中央立项	10.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六	农业农村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1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[2014]101号，财综[2012]97号,计价格[1994]400号,价费字[1992]452号	
七	林业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2.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[2010]29号,发改价格[2010]1235号	
八	人防部门				
	◆中央立项	13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,计价格[2000]474号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
九	法院				
	中央立项	14.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财行[2003]275号	鄂价费〔2008〕5号
十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5.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，鄂发改价调[2020]409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十一	药品监管部门				
	▲中央立项	16. 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	我省已暂停收费
		(1)新药注册费			
		(2)仿制药注册费			

武汉市及市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1月4日)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4)再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▲中央立项	17.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	
		(1)首次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2)变更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3)延续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4)临床试验申请费			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
注: 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